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1]301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形势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保证 2012 年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做好 2012 年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拔工作

1. 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 2012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认真做好明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宣传、咨询、选拔推荐工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在选拔机制等方面将进行改革和创新，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按项目选派办法做好项目执行工作。其中，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将面向全国（含在国外就读的优秀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点面向“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高校选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重点依托教学、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以及国际学术

交流与合作渠道，结合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选拔工作。

3. 请各单位先行根据选派工作会议的部署启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实施工作。各项目选派办法请以国家留学网公布内容为准。请各单位及时在门户网站、内部论坛等进行转载（转载网址为<http://www.csc.edu.cn/2012guide.asp>）。

二、受理工作安排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委托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及有关高校（部门）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具体如下：

①委托受理机构（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及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的攻读博士学位类别的申请）第一批及第二批（根据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西北欧地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的申请。

②委托有关高校（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及相关项目院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申请。以上项目每年计划分两批申报，第二批将根据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

③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中外合作项目等其他奖学金项目的申请受理安

排请按相应项目要求执行。

2. 受理时间安排:

①2011年11月1日起:各受理单位提供咨询。

②2012年3月1日-3月20日: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各受理机构/高校。

③2012年3月27日前:受理单位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至留学基金委。

④部分项目每年计划分两批申请(第二批将根据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请按要求受理并提交材料。时间安排分别为: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二批申请受理时间为2012年5月20日-5月30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6日;
-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二批申请受理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9月30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
-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第一批申请受理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4月25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5日;第二批申请受理时间为2012年10月20日-10月25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3. 受理及审核

①审核申请材料: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学生类、非学生类)认真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②关于学号:学号共10位,为“2012+受理机构代码(3位)

+序号(3位)”。学号将在受理单位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后由信息平台自动生成,请受理单位将信息平台生成的学号填写在书面申请材料首页的右上角学号位置。

③整理申请材料:请将申请材料分成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其他项目等六大类,再按照学号顺序分类单独整理(每份材料须装订成册),最后分类打包。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请按照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④网上提交申请信息: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请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网上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

⑤网上打印《201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4. 各受理单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材料

①正式公函(带发文文号及单位公章);

②《201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③申请材料。其中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提交一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提交两份,申请学费资助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三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提交一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提交一份;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项目规定执行。上述项目的申请人材料,各受理单位均需留存一份。

三、工作联系方式

1. 具体留学项目请咨询各项目主管,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点击“基金委机构设置”查阅。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 请咨询信息资源部。联系人: 王晶/王业; 电话: 010-66093948/3940; 传真: 010-66093937; 电子信箱: jingwang@csc.edu.cn, ywang@csc.edu.cn。

3. 申请材料邮寄及申请受理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请咨询规划发展部。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联系人刘大伟/杨祥义, 电话 010-66093956/396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系人江毅/杨立国/袁君, 电话 010-66093961/3987/3993;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联系人张剑/杨修华, 电话 010-66093986/3992。邮寄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100044)。

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